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因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实业”）提出限售股解禁申请，海通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大实业持有奥瑞德的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禁限售股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一）本次解禁限售股情况

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仅涉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的 79,910,800 股限售股。该等限售股来源于工大实业在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获取的非公开发行的对价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后续的转增股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奥瑞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褚淑霞、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实业”）等 45 方发行股份 449,915,173 股购买相关资产。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90,146,2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含税)，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鉴于公司已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由 7.42 元/股调整为 7.41 元/股；向 45 方交易对手发行的总股份数量由 449,915,173 股调整为 450,522,346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量
1	褚淑霞	97,326,383
2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41,206
3	左洪波	58,419,822
4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79,388
5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56,933
6	工大实业	49,944,250
7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19,870
8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9,310
9	李湘敏	8,867,684
10	高冬	8,517,168
11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78,628
12	隋爱民	6,358,970
13	曹振峰	5,615,163
14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1,240
15	鄂尔多斯市东达天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39,311
16	上海精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5,155
17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2,269
18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4,123
19	杨鑫宏	1,926,960
20	黄建春	1,873,004
21	费日宁	1,657,183
22	王玉平	1,637,914
23	杨舒敏	1,503,028
24	张学军	1,464,489
25	高娟	1,425,949
26	谭晶	1,387,410
27	李明飞	1,310,330
28	远立贤	1,040,556
29	路正通	847,860
30	李文秀	824,736
31	年冬瑶	423,928
32	李旭	423,928

33	卜祥春	420,075
34	安希超	369,976
35	徐纪媛	346,851
36	褚春波	346,851
37	李铁	346,851
38	苏伟	346,851
39	辛志付	231,233
40	张春辉	231,233
41	韩楚齐	177,278
42	阮涛	154,155
43	张磊	154,155
44	赵慧杰	115,614
45	付珊珊	77,075
合计		450,522,346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450,522,346 股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至此，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40,668,644 股，其中工大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49,944,250 股股份。

（三）相关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各交易对方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在重组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2、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股份（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认购的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有的剩余奥瑞德有限股份（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认购的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工大实业、鄂尔多斯市东达天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隋爱民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奥瑞德有限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除工大实业的其他 44 名股东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5]612 号）核准，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因此新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410,256 股，至此，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67,078,900 股。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7,07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460,247,34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27,326,240 股。本次转增后，工大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由 49,944,250 股增加至 79,910,800 股，并且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
股份限售	工大实业	工大实业以持有的奥瑞德有限股份作为对价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5年1月；期限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是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910,8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工大实业	79,910,800	6.51%	79,910,8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9,910,800	-79,910,800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517,088	0	82,517,088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61,242,820	0	261,242,8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3,670,708	-79,910,800	343,759,9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03,655,532	79,910,800	883,566,3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3,655,532	79,910,800	883,566,332
股份总额		**1,227,326,240**	**0**	**1,227,326,240**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上述股东还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不存在违反其在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所做出的承诺（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79,910,800 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